

供股

1. 上市發行人已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7.19A(1)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0.29(1)條經獨立股東批准前一次供股比例為1供1的供股，上市發行人擬於12個月內進行另一次供股比例為5供1的供股，是否需要就該供股建議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？

是，因為該供股建議與前一次供股合併計算，會令到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本 (不包括庫存股份) 數目增加50%以上。此合併計算規定適用於12個月內進行的供股，不論前一次供股是否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。

《主板規則》第7.19A(1)條

《GEM規則》第10.29(1)條

首次刊登：2013年2月；最後更新：2024年6月